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5〕1号

关于融水县牲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俊程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融水县牲畜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水东村下洞屯，项目占地2.3132公顷，拟建设1栋综合车间（内设生猪待宰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库等），配套建设1栋综合业务楼、污水处理站、急宰间、观察室、病死猪暂存间、门卫室、检疫工作室、车辆消杀区、车辆冲洗区等配套设施，共设置2条生猪屠宰生产线，形成年屠宰生猪50万头的规模。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6.5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拟建综合车间（生猪待宰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设计为独立封闭车间，合理喷洒植物性除臭剂，设计臭气收集系统，将综合车间废气由风机收集引至 1#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内径 2.2 米、高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二) 拟建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站产臭点的构筑物加盖或采取建筑封闭处理，粪污收集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污水处理站及粪污收集池定时喷洒植物性除臭剂，设计臭气收集系统，将污水处理站及粪污收集池产生的臭气由风机收集引至 2#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内径 0.4 米、高 15 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 生猪待宰区、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分别安装机械通风系统，保证车间良好通风；及时清理生猪待宰区畜禽粪便和尿液，及时清理屠宰车间肠胃内容物、血水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并做好运输过程的密封处理工作，对临时贮存区定时喷洒除臭剂，抑制少量恶臭的逸散。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的限值规定；备用发电机排放的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固液分离+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AO 生物池+混凝沉淀+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并强化除磷。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畜类尿液、屠宰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水、车辆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须确保运营期项目废

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及大肠菌群数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融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不能进入融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项目厂区内各建筑物及道路两侧须设置雨水排水沟，须对危险废物贮存间、综合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各水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备用柴油机发电机房、病死猪暂存间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八）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病死猪、不合格检疫肉、不可食用内脏等固废产生后送病死猪暂存间冰柜暂存，定期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隔油池废油脂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废弃物贮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猪毛、猪蹄壳收集后暂存在废弃物贮存间，外售给专门机构回收利用；肠胃内容物收集经固液分离后暂存于粪污收集池，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项目产生的废检疫化验材料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试剂及药品间内的防疫废物暂存区，按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置；污水处理站泥饼委托专门机构清运处置，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统一

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回收。

（九）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废紫外线灯管、检测废液、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废活性炭更换时提前联系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不在项目区暂存。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11-450225-04-01-893400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6日印发